

國立中央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憲法(A) 共 2 頁 第 1 頁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憲法入學考試試題

一、

甲與乙、丙、丁、戊等人因不滿教育部未舉辦公開辯論即允許各公立大學自由調漲學雜費等政策，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以定點請願方式，號召學生、教師、家長等群眾前往教育部前人行道之公共場所集會。現場指揮官 A 見現場群眾和警方發生推擠，乃依集會遊行法三次舉牌「警告」下令解散集會活動，並以擴音器提及甲之名字命其解散，惟甲等人仍不置理，持續帶領現場群眾高呼口號。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年度上易字第 xxxxx 號判決「甲○○共同集會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百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判決認為「集會遊行法係採準則主義之許可制，在不涉及集會之目的或內容下，以明確之法律規定，針對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事前審查集會之申請，係符合憲法之精神。於準則許可制下，應經許可之集會而未經許可或經許可後有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發生，均應依第 25 條第 1 項，由該管主管機關依第 26 條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在不逾越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下，以適當方式為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甲認為該判決侵害其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權，擬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果妳(你)是甲的委任律師，請試擬一份釋憲聲請書。(五十分)

參考法條：

集會遊行法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 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公平合理考量而為准駁限制等)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憲法(A) 共 2 頁 第 2 頁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二、甲係外國香菸代理商，所進口之香菸，因未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於超市上架販售，經乙機關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查獲，乃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品牌不同各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計三十萬元整，甲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敗訴判決確定。甲乃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主張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強迫甲等菸商於菸品上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行為，既係強迫甲發表一定之商業言論，自與憲法上所保障之意旨有間，而應受到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嚴格限制，不能由立法者恣意為之。而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論是否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前已流入市面成為他人財產者，均命甲依據前開規定進行標示。此致使甲等菸品進口商必須耗費鉅資，動員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已上市菸品之標示工作，甚至必須因為本法施行前即已上市之菸品上並未標示焦油及尼古丁之含量而受罰鍰之處分，此顯係溯及既往限制甲之財產權，不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將不利益完全歸於甲，造成甲財產上重大損失，顯又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間。如果妳(你)是律師，衛生署法規會請妳(你)試擬一份意見書捍衛前述爭議條文的合憲性，以提出於司法院大法官，妳(你)將如何論述？(五十分)

參考條文：

菸害防制法第八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

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